

#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

## 「李全璞教授國際交流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

106年3月9日10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28日第2943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 一、目的：李全璞博士(本院化學系1954年畢業校友)及李全國博士(本院物理學系1961年畢業校友)，於全球化學及物理領域做出諸多貢獻。為嘉惠母校學子，兩位李博士於生前特囑捐贈成立本獎學金，以鼓勵本院自然科學領域相關系所學生積極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捐款依國立臺灣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存入臺大永續發展基金專戶，每年提撥孳息(4%)作為李全璞教授國際交流紀念獎學金，本金永不動用，以永續嘉惠莘莘學子。為辦理相關事宜，訂定本設置要點。
- 二、申請資格：凡本院化學系、數學系(含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及物理學系(含應用物理研究所、天文物理研究所)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赴海外參與國際大型研討會並發表學術論文，且有經費補助需求者，皆得提出申請，但以化學系學生為優先，物理學系次之。於海外參與國際會議期間須具備本校在籍學生身分。
- 三、申請時間：依本院公告辦理，自首次孳息後之次年度起受理申請。
- 四、審查及發放：
  - (一)依據本院推廣國際交流獎學金審查原則辦理。由本院國際化工作小組成員擔任審查委員，副院長兼任召集人。
  - (二)學生於該國際會議結束日起一個月內繳交報告後發放。
  - (三)核定名額依該年度孳息及學生實際申請狀況調整。該年度未執行完畢之金額，併入次年度獎學金。
- 五、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關於李全璞及李全國博士生平，請參考以下連結：

<http://www.science.ntu.edu.tw/file/rule48.pdf>)